

谈谈风险意识及我国的风险管理政策

周 宜 波

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现代科技的发展,一方面使得社会物质财富不断丰富,而另一方面使风险种类日益增多,损失规模也越来越大。因此,一门以风险为研究对象的新兴学科——风险管理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并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然而在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对风险管理的陌生和不重视,人们几乎没有风险观念和风险的头脑,这使得我国的风险管理工作仍然是一片空白。因此,唤起并不断强化人们的风险意识,努力突破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的思想障碍乃是一件十分迫切、十分现实的工作。与此同时,研究和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有宏观决策意义的指导思想,则是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的关键。因此,本文谨从“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政策”这两个最基本的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关于“风险意识”

从我国目前包括风险管理在内的保险理论研究来看,笔者认为,重具体行为的研究而缺少对抽象的意识形态的研究,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因为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保险业恢复才十年的历史,人们认识风险,了解风险、处理风险的经验是有限的,主观上、思想上仍然存在着盲目性和种种缺陷,而这些盲目性和思想缺陷给实际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因此,如何从主观上,从意识形态上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显然十分重要,这也正是笔者提出“风险意识”观念,并围绕“风险意识”问题展开讨论的意图之所在。

1. “风险意识”的特殊内涵

“意识”一词从哲学意义上说是认识主体对客体的反映,通常表现为人们对客观世界形成的思想、观念。故其内涵丰富且深刻。从这个定义出发,“风险意识”当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所作出的反映了,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如果仅作这样的规定,则显得太笼统,太抽象。为了弄清这一问题,首先对什么是“风险”必须明确。应该说“风险”这一概念既具体又抽象。说它具体,它是指一种客观存在,如各种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发生。说它抽象,因为风险又是人们对类似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客体的存在、发生及导致的结果的判断在主观上存在的一种不确定性,或者叫做“计划与实际的差异”。

既然,置身于我们周围的各种风险既主观又客观,既抽象又具体,那么,作为对“风险”作出主观反映的“风险意识”则变得复杂、深刻。这种复杂性和深刻性表现在“风险意识”不仅仅是对客观世界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如洪水、地震、火灾等)的反映,同时也是对人们主观判断上存在着不确定性的反映。这是认识客体的特殊性造成“风险意识”复杂、深刻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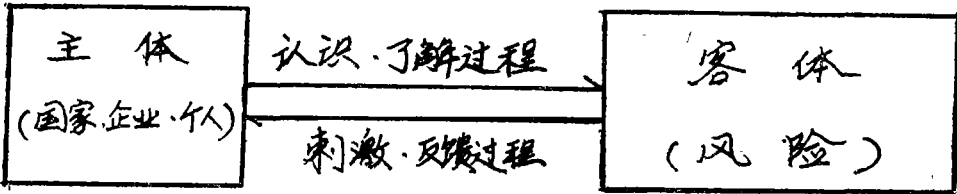
面。同时，风险事故发生具有的偶然性及人们主观判断上具有的不确定性，使“风险意识”的形成也变得困难得多。人们之所以重视风险管理，是因为风险的发生往往给人们带来的是生命财产的威胁和物质财富的损毁，换言之，人们进行风险管理的目的是为了财产（包括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价值的有效补偿。然而，一旦这些威胁或损毁变成不确定，则更容易造成人们主观上的侥幸心理，使之成为可有可无的思想准备。这就是说，由于风险本身所固有的特性，使人们在思想上更容易产生疑虑，更难于形成风险意识，而这一点也正是风险意识较之其他行为意识的不同之处。有鉴于此，在风险意识中，我们应始终强调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识别性。这是指人们对自身周围存在的各种风险从主观到客观，从抽象到具体有着明确的认识和了解。对风险的识别、了解是形成人们“风险意识”的第一过程，也是基本的过程。

其二，反馈性。即在认识和了解风险的基础上，对风险的存在、发生以及风险损害在大脑神经上产生强烈的刺激，形成意识反馈，进而产生紧迫感和危机感。这种反馈过程是形成“风险意识”的第二过程。

其三，敏感性。敏感性是风险意识强弱的主要标志，它既包括对认识、了解各种风险的敏感性，也包括形成意识反馈的敏感性。前者如敏感地觉察到风险的存在，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及风险事故发生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后者如敏感地、主动地、积极地形成管理风险思想和动机等。

因此，风险意识既是一个敏感的认识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意识反馈过程。认识、了解风险是基础，在认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产生对风险的强烈反馈，形成思想和动机是关键，此可谓形成“风险意识”的“第一次飞跃”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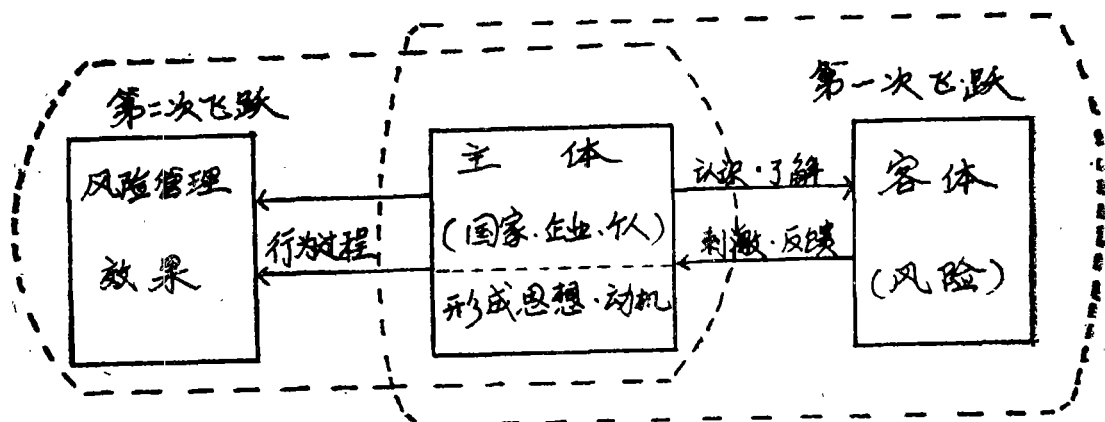


至于在思想和动机的驱使下制定管理风险的政策，采取某种具体的风险管理措施形成具体的管理行为则是“风险意识”形成的“第二次飞跃”过程，而“风险意识”形成的第二次飞跃则是整个风险管理行为体系的关键。在此基础上，由于风险政策，风险管理措施及具体管理行为所产生的效果则是整个风险管理活动的目的。

因此，广义上的“风险意识”或者说外延的、扩大的“风险意识”应是以上所述的“第一次飞跃”与“第二次飞跃”的集合，具体地说，外延的、扩大的“风险意识”是人们在认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产生强烈的意识反馈，形成应付风险、管理风险思想和动机，并在这种思想、动机的作用下，形成管理风险的政策，采取具体的风险管理措施。

可见，“风险意识”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问题，其涵义也极其广泛，极其深刻，而弄清这个问题对我们开展风险管理的研究和实际工作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2. 如何树立并提高人们的风险意识



显然，在风险意识中，两次飞跃是很重要的，那么我们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如何围绕这两次飞跃展开呢？

首先，从形成“风险意识”的“第一次飞跃”过程来看，尤其应强调风险对人们的反馈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认识，了解风险不重要或者说对风险的认识、了解已经足够了，恰恰相反，我们对风险的认识、了解还显得很不够，很薄弱。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对风险本身尤其是风险特征的研究和宣传是极为重要的。长期以来，我们的保险宣传、教育工作之所以难做，从客观原因来说，主要是保险所经营的对象——风险具有偶然性或不确定性这一特殊性造成的。但是，对风险的认识如果只是停留在“不确定性”或“偶然性”的基础上，这本身就是一大错误，是对风险这一客观存在的片面理解，比如风险具有发生的偶然性和主观判断上的不确定性，但同时风险又具有存在的客观性和发生的必然性以及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的“确定性”等等。只有全面地宣传风险的特征，使人们全面地认识，了解风险的特征，才能在对风险的朴素认识的基础上，消除种种侥幸心理和愚昧思想，产生危机感和责任感，形成管理风险思想和动机。

其次，从形成“风险意识”的“第二次飞跃”过程来看，要使人们形成的思想、动机成为一定形式下的具体行为，需要注入外部力量进行引导和施加外部条件进行刺激。实际工作中，保险公司通过具体的业务活动刺激投保人自觉、自愿、自主地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做法是十分有益的。比如通过“无赔款优待”来诱导投保人进行风险管理的做法，运用经济杠杆作用刺激企业开展风险管理的做法也都是成功之举。除了运用经济杠杆作用进行外部刺激以外，采用行政强制手段和法制手段也是注入外部力量的可行方法。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已经很多，在此不多赘述。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考察外部条件对人们思想、动机的影响，那么，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业务的专职机构担负起对全社会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工作也是极其重要的，保险公司通过所掌握的损失统计资料和风险分析资料，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这种咨询不仅包括介绍风险管理的实际做法，而且包括资料信息统计分析，隐患整改建议，确定处理风险方案等。

综上所述，要真正地、全面地开展我国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也更进一步推动保险业的发展，使保险跨上健康发展的新台阶，不从思想领域解决人们的“风险意识”问题不行。我们置身于一个风险环境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这个风险环境的无知。现在，我国保险界日益警觉到风险管理及保险防灾防损工作重要，并花大力气来讨论这一问题，这本身表明，保险人

的“风险意识”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提出要强化人们的“风险意识”，这不仅是要求强化保险人的“风险意识”同时也要求保险人以及理论界、学术界、舆论界通过各种渠道来强化全民、全社会的“风险意识”。思想上，观念上的工作是最艰难的工作，而这一工作不做不行，做得不好也不行。

二、关于我国的风险管理政策

有没有健全的风险管理政策，政策是否科学、合理，以及如何设置风险管理结构体系，这些都是形成“风险意识”第二次飞跃中的另外一个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又是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的关键。

1. 对风险管理政策现状的思考

首先应该肯定在我国也有风险管理政策的实际存在。虽然在我国没有象国外那样制定出明确的、成体系的风险管理政策，但在实际工作中，有关风险管理政策性的管理法规和管理条例确实存在。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保护法律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环境保护管理法规以及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等，这些应该说都是我国风险管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些毕竟是部门风险管理政策和法规，我们缺少的是具有宏观指导意义的风险管理政策即能对各部门政策和法规具有制约作用的总的指导方针和政策，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出现，首先是因为风险管理未能引起政府及有关决策部门的足够重视，其次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真正明确风险管理作为一项全民、全社会性管理活动的性质。而从已有的类属于风险管理性质的部门管理政策、条例、法规来看，应该说我国的风险政策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社会财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其核心的。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了我们实行全民、全社会的风险管理，其宏观政策应有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是根本点，但对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管理经验，我们应当有选择性地吸收。比如，随着现代企业的发展、壮大，如何围绕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理性以及费用管理的有效性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就值得我们在确定政策时予以考虑。过去，由于高度的计划性和体制上形成的弊端，我们的风险管理工作往往只停留在保护生产资料不受损毁以及维护劳动成果上，所以风险管理工作基本上就是安全管理工作或者叫做劳动保护工作，即使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的风险管理也仍然没有脱离传统的模式，这显然与经济发展不匹配。而所有这些现象都与我们没有一个明确的风险管理指导思想有关。那么，应如何确定现阶段我国风险管理指导思想呢，这一问题可从如下几个方面考虑：

其一，以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地保护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这是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和有关决策部门所倡导的，并在现实工作中仍在继续执行的政策、方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决定了我国的风险管理必须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社会物质财富为中心，这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直接体现。因此，保障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无疑是社会主义制度下风险管理政策的核心。对这一问题的考虑，也是如何确定具有我国特色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构想。

其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使风险管理与企业选择合理的经济行为联系起来。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经济行为对企业本身的生存与发展更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对全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又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在保护企业既已取

得的物质财富的同时,不可忽视企业在生存和发展中更好地创造物质财富。国外的风险管理政策重视企业经济行为和费用管理的研究,这一方面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另一方面客观上又刺激了企业更好地、更大程度地创造物质财富。因此,如何将风险管理活动与企业经济行为的选择结合起来,是我们在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时不得不认真考虑的问题。

其三,以保险管理为基础,使风险管理成为全民、全社会的管理活动。无论是从国外先进经验来看,还是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保险政策无疑是整个风险管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业本身就具有经济补偿和防灾防损的双重职能,保险的防灾防损工作可以促使投保单位或个人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则可以使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获得经济上保障。既然,风险管理涉及到国家、企业及个人各种经济成分的切身利益,那么,风险管理则应是一项全民、全社会的活动。由此,对保险管理以外的风险管理内容也是不可忽视的。这就是说,在制定我国风险管理宏观政策时,一方面应重视保险政策,但同时必须考虑到风险管理工作的全民性、社会性。

2. 关于建立风险管理体制的思考

机构、体制的问题也是严格意义上的政策问题,从现实情况来看,我们没有统一的、专职的风险管理机构,那么在目前条件下,如何设置风险管理机构呢?笔者以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经营风险的专职机构,其地位和作用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具体地说,在目前条件下,建立起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决策咨询机构,以社会各专职管理部门为具体的执行机构组成全国风险管理机构体系是比较合理、可行的。这一设想基于以下考虑:

(1) 政府部门尚未建立(目前也不可能立即建立)主管全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活动的专职机构。

(2) 社会主义保险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对社会进行风险管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保险公司的结构体系以及技术条件、人员素质具有权威性和优越性。

(4) 社会各专职管理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在管理技术、管理经验上有权威性和优越性,但对全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则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

保险公司对全国范围的风险管理工作,应该具有宏观决策咨询的职责,同时,对承保业务范围内的标的物又具有具体执行风险管理的责任。因此,在风险管理(包括保险防灾防损)工作中,保险公司有着双重身份。那么,保险公司应怎样扮演好这双重角色呢?

首先,作为风险管理宏观决策咨询人,保险公司应成立全国风险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应尽可能地掌握全国范围的风险统计资料,包括历史的资料,现状调查资料及未来分析资料。这一工作无论是对全社会开展风险管理咨询还是对保险自身业务的发展如开辟新险种,厘定准确的费率,协助投保户开展防灾防损工作都是极为重要的。

其次,作为风险管理的具体的执行者,保险公司的职责也不能等同于社会专职管理部门,这一方面表现在保险公司防灾防损对象原则上应是承保标的物,保险公司的防灾防损工作应立足于承保对象。至于对承保对象以外的防灾防损工作,保险公司理应不存在着职责上的要求。当然,如果是为了扩大社会影响,配合一些社会性的活动则另当别论。另一方面,即使是具体执行对承保对象的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工作,保险公司也只能是通过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如降低费率、设置防灾防损奖励基金等)协助、配合投保单位(个人)开展工作,并执行定期考核、检查制度,实行有效的监督。当然,如何从保险条款上进一步明确保险人

(下转第121页)

款准备率、再贴现率等手段,也有所采用。从1985年5月1日起,中央银行实行了存款准备金制,当年准备率为10%,1986年提到12%,1988年初提到13%,按此比例,准备率提高1个百分点的收缩效应为250—300亿元,但由于措施不配套,在紧缩信贷时,货币又超量发行,使准备金制度难起作用。再贴现业务是1986年开始办理的,目前业务量还很小。今后,这些经济调控手段在各种条件成熟时,其作用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我国还开始注意运用法律杠杆调节经济。1979年以后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金融条例和规定,如《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的实施。随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金融立法也将逐步完善。

注释:

- ① 《人民日报》1990年5月14日。
- ② 《国际金融研究》1990年第12期第4页。
- ③ 《经济参考》报1990年8月12日。
- ④ 《国际商报》1989年10月14日。
- ⑤ 国家统计局《关于“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 ⑥⑦ 《经济参考》报1990年7月19日。
- ⑧ 《中国金融》1990年第9期第24页。
- ⑨ 《金融研究》1990年第9期第3页。
- ⑩ 《人民日报》1990年8月13日。

~~~~~

(上接第115页)

与投保人对防灾防损的权利和义务,使保险人对防灾防损工作具有法律效力也是必须予以重视的问题。

其三,必须摆正保险公司与社会专职防灾防损部门的关系。长期以来,在“积极、主动、配合、参与”方针的指导下,保险公司的防灾防损一直处于“被动参与”的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工作的不主动,重展业、忙理赔,轻防灾的经营作风所致。另一方面,因保险防灾防损处于“配合、参与”地位,未能体现出保险公司与社会专职防灾防损部门的平等地位。要改变这一被动局面,保险公司除了应在指导方针上进一步明确以外,国家也应通过相应的法律政策予以规定,以便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其四,在摆正保险公司与社会专职部门相互平等关系的基础上,保险公司应以合作的态度充分利用专职部门的技术力量。现代保险业的发展,使得保险业务覆盖面扩大,社会对防灾防损的技术要求也更加全面、更加广泛,而保险公司不可能提供所有技术服务。因此,与技术部门坦诚合作则显得尤其重要。

总之,我国对风险管理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风险管理已是大势所趋。一九八七年第四十二届联大通过决议,在本世纪最后十年开展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确定1990年——2000年为国际减灾十年。为配合响应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已成立了由田纪云副总理任主任的中国国际减灾十年活动委员会,它的宗旨是响应联合国倡议,积极开展减灾活动,增强全民、全社会的减灾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我国风险管理水平。从此,我国的风险管理参与国际预防灾害、减轻灾害大循环,这无疑是推进我国风险管理工作的一次极好的机会。愿我国的风险管理工作早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